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0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建筑涂料、建筑保温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乳液、聚苯乙烯颗粒，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材料苯乙烯大宗商品价格高度关联。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终端市场、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为降低苯乙烯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择机开展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一）交易品种：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苯乙烯期货。

（二）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三）交易数量：参考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乳液、聚苯乙烯颗粒的采购需求，以及与苯乙烯之间的吨位换算关系，任一时点持仓合约合计数量不超过 4 万吨。

（四）保证金规模：保证金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五）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授权总经理及其他获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董事会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则授权期限至董事会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六）资金来源：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使业务开展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三）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0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债券代码：122491　　债券简称：15 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报告

（2020 年第一次）

（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2020 年 2 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公司”或“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银河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节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名称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 藏城投”，代码为“122491”。发行总额：9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将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回售条款。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 5+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 5+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藏城投”）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告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

根据发行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8.06 亿元，2020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7.2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较 2019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

1、银行贷款：增加 12.20 亿元；

2、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等）：减少 5 亿元。

三、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新增借款一方面主要用于归还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贷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是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借，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银河证券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四节 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银河证券

联系人：邱甲璐

联系电话：（010）66568405

西藏城投

联系人：刘颖、聂瑶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0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申请存量授信人民币 9999 万元，期限 1 年。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0 名（于仲福董事、张沁董事、朱佳董事、王波董事、徐刚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对《关于调整经营管理层对外捐赠审批授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前述标准后的对外捐赠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本次会议决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监管机构核准手续之日起至本次授权被修改或废除之日或者因《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捐赠授权被修改导致本次授权无法实施之日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捐赠审批授权的议案》之决议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本次会议对《关于召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召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以及择机向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29.60
2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2020 上元季扶持资金	500.00
3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89.00
合计				618.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29.6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 2020 上元季扶持资金 5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89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叶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77%；董事沈其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85%；监事郑文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7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31%；监事祝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5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54%；监事沈福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5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54%；副总经理韦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85%。

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92%；股东郑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46%；股东孙利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15%。

上述股份合计 190,9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7938%，股份

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郑文荣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韦志明先生以及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郑永先生、孙利忠先生本次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9,0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叶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60,000	0.9877%	IPO 前取得：19,260,000 股
沈其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40,000	0.6585%	IPO 前取得：12,840,000 股
郑文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780,000	2.9631%	IPO 前取得：57,780,000 股
祝全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20,000	1.9754%	IPO 前取得：38,520,000 股
沈福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20,000	1.9754%	IPO 前取得：38,520,000 股
韦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40,000	0.6585%	IPO 前取得：12,840,000 股
潘荣观	5%以下股东	6,420,000	0.3292%	IPO 前取得：6,420,000 股
郑永	5%以下股东	3,600,000	0.1846%	IPO 前取得：3,600,000 股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200,000	0.0615%	IPO 前取得：1,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魏叶忠	不超过：1,926,000 股	不超过：0.09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6,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沈其甫	不超过：1,284,000 股	不超过：0.06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4,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郑文荣	不超过：5,778,000 股	不超过：0.29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78,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祝全明	不超过：3,852,000 股	不超过：0.19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2,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沈福泉	不超过：3,852,000 股	不超过：0.19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2,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韦志明	不超过：1,284,000 股	不超过：0.06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4,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潘荣观	不超过：642,000 股	不超过：0.03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郑永	不超过：360,000 股	不超过：0.0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孙利忠	不超过：120,000 股	不超过：0.0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 股	2020/3/11 ~ 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魏叶忠、沈其甫、韦志明作为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作为公司监

事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4）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潘荣观、郑永和孙利忠作为公司股东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低于 5%的特定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魏叶忠、沈其甫、郑文荣、祝全明、沈福泉、韦志明、潘荣观、郑永和孙利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